

##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该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为确保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养殖”）控股股东为周晶，持股比例为 59.23%，周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周彩丽之女。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长周河龙、董事周彩

丽为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晶的父母，因此进行回避表决，回避后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嵩湖乡江下村	有限公司	周晶
周晶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镇宝山路 119 号	-	-

(二)关联关系

龙鑫养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河龙、周彩丽之女周晶的控股公司，持有比例为 59.23%；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解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向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山东苍源金银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在任何情形下的出售收入、股息、分红收入、因公积金转增、拆分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及其在任何情形下的出售收入等），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自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予以溢价回购，回购价格为

“转让价款 $\times$ 7.8%/年 $\times$ 回购期限 $\div$ 360+转让价款”，本次转让收入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河龙、周彩丽、周海龙、周港龙以其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份为公司本次股权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周河龙、周彩丽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次股权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抚州市临川龙鑫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和保证，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关联方自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以及《保证合同》；

公告编号：2017-039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